**前提：本章采购需求中标注“\*”号的条款为本次磋商采购项目的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应全部满足。**

## 一. 项目概述

1、项目简述：

根据《四川省老龄工作委员会 四川省民政厅 四川省财政厅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转发关于开展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川老委办发〔2016〕15）号要求，为提高老年人及其家庭抗风险能力，减少因老年人意外伤害引发的矛盾和纠纷，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我区决定年满60周岁及以上的空巢（留守）、失能、低保老人、城乡特困人员、重点优抚对象，年满60周岁及以上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对象，年满70周岁及以上的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对象购买意外伤害保险。

2、标的名称及所属行业：

2.1标的名称：成都市龙泉驿区卫生健康局2021年老年人意外保险服务

2.2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 \*二.商务要求

1.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按实际购买保险人数据实结算，采购人自收到中标人足额发票后25日内履行支付程序，将资金按时足额支付到约定账户。

2.服务时间：合同签订后，采购人25日内付款合同金额的100%，合同总金额=实际参保人数×成交单价，资金支付完成后3天内完成人员保险购买并出具保单。

3.保险期限：保险合同生效后1年。

## 三.技术服务要求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1、保险对象（总人数预计为8862人，以后期实际参保人数为准）：

年满60周岁及以上的空巢（留守）、失能、低保老人、城乡特困人员、重点优抚对象；

年满60周岁及以上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对象；

年满70周岁及以上的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对象。

2、保险缴费：

保险费用由卫健局采购并统一支付，参保人不支付保险费。

3、被保险人与受益人：

本保险的被保险人为参保的三类老年人，受益人为法律规定对象，被保险人作为本保险第一求偿对象，当被保险人无法求偿时由受益人进行求偿。

4、保险责任限额：

保险金额即老年人投保后能够获得赔偿的最高金额，具体以保险合同为准，初步确定为：

|  |  |  |
| --- | --- | --- |
| **保险责任** | **保障金额** | **说明** |
| 意外身故 | 5万元/次/人 | 按100%给付 |
| 意外烧伤、残疾 | 5万元/次/人 | 外烧伤、残疾根据残疾程度按比例给付。 |
| 意外伤害住院医疗 | 2000元/年/人 | 已从其他途径获得补偿或给付的，成交人应按照约定扣除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或任何第三方（其他商业保险）已经补偿的金额后，将剩余金额的80%给付给受益人；未从其他途径获得补偿的，成交人应扣除免赔额100元后，将剩余金额的90%给付给受益人。每人全年累计获得给付不超过人民币2000元。 |
| 交通意外身故、残疾（航空、火车、轮船、汽车） | 4万元/次/人 | 交通意外身故、按100%给付；残疾根据残疾程度按比例给付。 |
| 救护车费用 | 800元/人/次/年 | 同一事故，据实报销，含转院费用。每人每次事故累计不超过800元；每人全年累计不超过800元 |

注：一次意外事故发生后，在救助及治疗过程中，无论转院几次，均视为同一次事故。

**（二）、保险理赔形式及程序：**

1.出险通知：

采购人在获悉发生损失后，拨打成交人提供的报案电话或供应商指定的项目服务小组日常联系人的电话进行出险通知，成交人需在24小时内及时响应。

2.接报案：

成交人应严格执行365天、24小时的全天候接报案制度，各项目小组成员均应保持24小时手机畅通。

关于接报案事项双方进一步约定：1）供应商仅在采购人或其他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的情况下有权免责，而且免责的范围限于因上述人员未及时通知导致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部分；2）对于供应商可以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如新闻媒体报道的重大事故等），不得以采购人或其他被保险人未及时通知为由拒绝承担赔偿责任。

3.索赔单证审核：

成交人应在接到报案通知后2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采购人或其他被保险人此次索赔所需的材料。

成交人受理、审核采购人或其他被保险人提交的有关索赔单证和资料。采购人或其他被保险人按本保险有关规定以EMS、邮寄或其他方式向供应商提交必须的、有效的、真实的有关索赔单证和资料。供应商在收到上述材料后应立即进行审查核实，若认为有关证明和材料不完整，应于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一次性通知采购人或其他被保险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或资料；若供应商在接到索赔资料后3个工作日内未提出有关审核意见，则视为供应商认可索赔资料完整。

4.赔案处理及赔款支付时效：

在保险责任基本明确，索赔资料齐全的情况下，供应商将严格按照以下的付款期限进行赔付：

|  |  |
| --- | --- |
| **项目** | **申请索赔时间** |
| 意外身故 | 在意外事故性质及责任认定完，办理被保险人户籍注销后 |
| 意外残疾 | 在意外事故性质及责任认定完，司法鉴定机构出具残疾程度证明书后 |
| 意外伤害住院医疗 | 已开通定点医疗机构就诊的，出入院实时结算；在未开通定点医疗机构就诊的，应在被保险人全部治疗完结，结清全部医疗费用后 |
| 交通意外身故、残疾（航空、火车、轮船、汽车） | 在交通意外事故性质及责任认定完，办理被保险人户籍注销后或司法鉴定机构出具残疾程度证明书后 |
| 救护车费用 | 全部治疗完结，结清全部医疗费用后 |

限时理赔

提供限时赔付服务，在出险、提交相关材料、确定具体赔偿金额后，2万元以内（含2万元）的赔案，即时赔付；2万元以上的赔案，在五个工作日内赔付至受益人指定账户。

**（三）、其他要求：**

1.成交人须在保险合同生效后30天内，为所有被保险人发放保险凭证。